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62,267	2,920,435
銷售成本		<u>(2,400,317)</u>	<u>(2,708,339)</u>
毛利		261,950	212,096
其他收入		10,580	2,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09,470)	(10,650)
分銷成本		(14,904)	(4,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96)	(50,897)
融資成本		<u>(1,149)</u>	<u>(4,51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3,089)	143,942
所得稅支出	5	<u>(61,860)</u>	<u>(27,4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74,949)	116,527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a)	<u>40,461</u>	<u>(30,531)</u>
年內(虧損)/溢利	6	<u>(634,488)</u>	<u>85,996</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98</u>	<u>16,044</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55)	(6,938)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 匯兌儲備		<u>(10,369)</u>	<u>—</u>
		<u>(19,924)</u>	<u>(6,938)</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9,326)</u>	<u>9,106</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u>(643,814)</u></u>	<u><u>95,102</u></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4,006) 117,35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30,531)

(623,545) 86,81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43) (823)

(634,488) 85,99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882) 95,960

非控股權益

(10,932) (858)

(643,814) 95,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58) 港元 0.08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2) 港元 0.11 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0.04 港元 (0.03)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4	2,304
聯營公司權益		886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	1,833
無形資產		45,135	53,822
商譽		774	57,508
		<u>60,939</u>	<u>116,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5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044	438,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9	36,543
		<u>34,349</u>	<u>475,448</u>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7(a)	–	206,872
		<u>34,349</u>	<u>682,3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4,456	168,706
稅項負債		47,969	31,692
債券		9,776	40
		<u>202,201</u>	<u>200,438</u>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7(a)	–	91,916
		<u>202,201</u>	<u>292,35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67,852)</u>	<u>389,9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6,913)</u>	<u>506,444</u>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	8,629
遞延稅項負債	<u>11,284</u>	<u>11,303</u>
	<u>11,284</u>	<u>19,932</u>
<b>(負債)／資產淨額</b>	<u><u>(118,197)</u></u>	<u><u>486,51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712	107,712
儲備	<u>(230,100)</u>	<u>373,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388)	481,181
非控股權益	<u>4,191</u>	<u>5,331</u>
<b>(虧絀)／權益總額</b>	<u><u>(118,197)</u></u>	<u><u>486,51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0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67,852,000港元及約118,19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57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公司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即Run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已授出總額為2,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收益準則。根據該過渡法，毋須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本集團將初始應用該指引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且本集團僅對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新指引。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來自知識產權（「IP」）授權及綜合服務項下IP授權業務之內容創作收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之準則，此乃由於相關產品乃根據客戶規格進行訂製，而客戶規格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本集團有權收取工作進行到目前為止之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交付故事提綱及客戶接受已完成內容後分別確認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 (i) 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上文所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不會於比較結餘內反映，但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83)
合約負債增加	5,783
	<u>          </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額之間之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獲採納，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劃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金融資產減少	4,7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521
累計虧損增加	<u>(5,314)</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2,538,102	2,889,096
提供服務	280,351	476,339
授權費收入	31,146	78,226
	<u>2,849,599</u>	<u>3,443,661</u>
以下各項所佔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662,267	2,920,43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a))	187,332	523,226
	<u>2,849,599</u>	<u>3,443,661</u>

#####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當產品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

#####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i)採購及組裝服務；(ii)主題活動服務及(iii)營銷服務。當服務已獲提供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服務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服務費收入。

##### 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主要包括(i)IP授權費收入及(ii)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 (i) IP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按時間基準釐定之IP授權費收入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IP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內容創作收入服務。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服務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於計量時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該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收入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

-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及
- 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此分類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終止經營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第一次出售交易協議(於附註7(a)定義)。待完成第一次出售交易，本集團將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年度</u>					
<u>主要產品/服務</u>					
<u>銷售產品</u>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492,473	-	2,492,473	-	2,492,473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45,629	45,629
<u>提供服務</u>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141,703	141,703
主題活動服務	-	95,849	95,849	-	95,849
營銷服務	-	42,799	42,799	-	42,799
<u>授權費收入</u>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	6,966	6,966	-	6,966
IP授權費收入	-	24,180	24,180	-	24,180
	<u>2,492,473</u>	<u>169,794</u>	<u>2,662,267</u>	<u>187,332</u>	<u>2,849,599</u>
<u>收益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2,492,473	-	2,492,473	45,629	2,538,102
隨時間	-	169,794	169,794	141,703	311,497
總計	<u>2,492,473</u>	<u>169,794</u>	<u>2,662,267</u>	<u>187,332</u>	<u>2,849,599</u>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年度</b>					
<b>主要產品/服務</b>					
<b>銷售產品</b>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792,589	-	2,792,589	-	2,792,589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96,507	96,507
<b>提供服務</b>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426,719	426,719
主題活動服務	-	29,581	29,581	-	29,581
營銷服務	-	20,039	20,039	-	20,039
<b>授權費收入</b>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	65,459	65,459	-	65,459
IP授權費收入	-	12,767	12,767	-	12,767
	<u>2,792,589</u>	<u>127,846</u>	<u>2,920,435</u>	<u>523,226</u>	<u>3,443,661</u>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792,589	-	2,792,589	96,507	2,889,096
隨時間	-	127,846	127,846	426,719	554,565
	<u>2,792,589</u>	<u>127,846</u>	<u>2,920,435</u>	<u>523,226</u>	<u>3,443,661</u>

###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80,448	3,433,773
香港	59,021	4,70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130	5,188
	<u>2,849,599</u>	<u>3,443,661</u>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分類(虧損)/溢利	(488,774)	(74,685)	(563,459)	40,461	(522,998)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39,20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 虧損淨額					(9,189)
融資成本					(1,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減：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7(a))					(40,461)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13,089)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7(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92,589	127,846	2,920,435	523,226	3,443,661
分類溢利/(虧損)	151,277	60,819	212,096	(27,519)	184,577

千港元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55,17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8,294)
融資成本	(4,5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加：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7(a))	<u>27,519</u>
-----------------------------	---------------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43,942</u></u>
-----------	-----------------------

於該兩個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客戶A	1,324,256	1,301,565
客戶B	-	865,642
客戶C	<u>374,004</u>	<u>-</u>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1,486	39,400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346	362
	<u>61,832</u>	<u>39,762</u>
遞延稅項	28	(9,335)
	<u>61,860</u>	<u>30,427</u>
以下各項所佔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61,860	27,41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a))	-	3,012
	<u>61,860</u>	<u>30,427</u>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二零一八年：21%)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25%。



## 6.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	2,010	2,016
其他員工成本	26,935	19,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董事之供款)	1,627	700
總員工成本	<u>30,572</u>	<u>21,998</u>
<b>核數師酬金</b>		
— 審核服務	2,280	1,961
— 非審核服務	8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	7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480	5,54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400,317	2,641,311
利息收入	<u>(71)</u>	<u>(209)</u>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18,177	56,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5,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1,4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172,425	406,122
存貨之減值虧損	8	147
租金收入	—	(822)
利息收入	<u>(19)</u>	<u>(29)</u>

## 7.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 (a) 非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組別(定義如下)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同意自本集團收購Fittec (BVI) Limited(「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

該第一次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終止該項業務。出售組別已劃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有待售出售組別。

(i)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03	(30,531)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658	-
	<u>40,461</u>	<u>(30,531)</u>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523,226
銷售成本	<u>(172,425)</u>	<u>(494,176)</u>
毛利	14,907	29,050
其他收入	537	1,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2,071)
分銷成本	(2,975)	(13,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116)</u>	<u>(43,1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3	(27,519)
所得稅支出	<u>-</u>	<u>(3,012)</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u>2,803</u>	<u>(30,531)</u>

出售組別之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534</u>
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u><u>206,872</u></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u>1,981</u>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u>91,916</u></u>

- (iii) 出售出售組別：

	於第一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u>(1,98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58
因第一次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u>2,134</u>
總代價	<u><u>140,000</u></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2,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u>40,000</u>
	<u>16,6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接獲第一次出售交易之按金100,000,000港元。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Creativ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First Creative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i) 出售秉迅：**

	於第二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First Creative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99)</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u>
總代價	<u>1,437</u>

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秉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1,4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約1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 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盈利/ (虧損)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4,006)	1,077,128	(0.62)	117,350	1,077,128	0.1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1,077,128	0.04	(30,531)	1,077,128	(0.03)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 業務	<u>(623,545)</u>	<u>1,077,128</u>	<u>(0.58)</u>	<u>86,819</u>	<u>1,077,128</u>	<u>0.08</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384	96,534
減：呆賬撥備	(14,483)	(6,861)
	<u>1,901</u>	<u>89,673</u>
預付款項	1,130	346,8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3	2,402
	<u>12,044</u>	<u>438,90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九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516	21,968
91-180日	-	65,997
181-365日	-	1,708
超過365日	385	-
	<u>1,901</u>	<u>89,673</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861	17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79	7,093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6,861)	(373)
重新劃為持有待售	-	(38)
匯兌重新調整	(296)	-
	<u>14,483</u>	<u>6,861</u>
年末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932	18,593
第一次出售交易所收按金(附註a)	-	100,000
合約負債	44,577	-
預收客戶款項	-	5,7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78,947	44,330
	<u>144,456</u>	<u>168,70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所收按金100,000,000港元來自載列於附註7(a)之第一次出售交易。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可退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3,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76,000港元)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約2,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董事認為就反映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對會計項目進行新的重新分類屬更為適當之呈列。

## 13.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狀況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執行董事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實施戰略轉型的突破之年。我們進一步明確了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根據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環境積極調整戰略，加大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業務的推廣，強化專業化團隊的建設與培育，進一步推進了內外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中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報告乃基於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

### 整體業績

於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收益約28.0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約17.3%。毛利約276.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4.8%；毛利率約9.7%，同比增長2.7個百分點；年內錄得虧損約634.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淨溢利約86.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於本年度內將商譽進行大幅減值，並將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進行大幅減值撥備而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約0.58港元，同比下降約825.0%。

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組成的持續經營業務或主營業務收益約27.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8.8%；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62.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3.5%。本集團的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剝離非持續經營業務—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不再經營電子製造業務。因此，出售組別之業績已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收益約16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2.8%，主要歸功於集團戰略調整，大力推進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的快速發展。其中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收益由上一年的約29.6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大幅增長至約95.8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同比上升幅度分別達224.0%及113.6%。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4.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35.5百萬港元，跌幅222.8%，主要是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之商譽減值(約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錄得收益約25.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300.1百萬港元，跌幅約10.7%；分類虧損約488.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40.1百萬港元，跌幅423.1%，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所致。

## 業務發展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集團內外資源，本集團堅定推進戰略轉型，以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以打造中國一流泛娛樂「IP+」運營商為目標，年度內，本集團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完成對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剝離，並積極推進及拓展IP授權及綜合業務。泛娛樂IP資源是本集團業務發展模式的核心，自二零一七年完成對斯坦·李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的收購後，本集團與POW! Entertainment保持友好聯動合作。除了從POW! Entertainment獲得穩定的IP外，本集團亦與國內外IP版權方保持緊密合作，獲取更多IP資源及管道，進行IP開發與授權活動，有力推動了本集團的IP開發與授權業務發展。

年內，本公司與POW! Entertainment推出首部連載小說Stan Lee's Work Force (「斯坦李工作室」)及《書靈破境》，有關小說在QQ閱讀、掌閱、17K等知名網路文學平台上線並受到讀者熱烈追捧。此外，POW! Entertainment不僅與出版業巨頭「口袋」出版社(Taschen)聯手，發行承興國際控股前首席創意官斯坦·李的非限量版個人圖集《斯坦·李故事》，並首次進軍有聲讀物新領域，與亞馬遜旗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可下載有聲讀物和音訊娛樂的製作和發行商Audible聯手製作超級英雄有聲讀物，全面挖掘斯坦·李的IP品牌價值。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保險公司、投資服務公司等金融機構展開合作，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服務。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先後成功為廣發銀行、中信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提供信用卡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為萬事達卡貼身打造的營銷解決方案—「FUN享匯」，成功搭建消費場景盤活單標卡，打造虛擬環球遊場景引流。本公司於年內首次與保險行業合作定制IP衍生品，與中國太平保險聯手推出「哆啦A夢」(日本卡通人物)定制衍生品，並與中國平安開展合作，為中國平安量身打造客戶忠誠度管理整體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與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達成合作，為陸金所提供客戶忠誠度行銷專案管理運營經驗及管道優勢啟動會員定制化服務。

本集團的親子跑步活動「卡通親子跑」已成為市場上具影響力的主題活動，不僅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也為本集團的主題活動運營與管理積累了經驗，培育了團隊。年內，本集團正式開展主題公園營運與管理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為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旗下的三水荷花奇境樂園提供主題公園營運與管理服務，成為本集團實施「IP+」發展戰略的重要里程碑。通過向主題公園授權公司擁有的IP資源並於主題公園銷售IP衍生產品，成功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IP的變現能力。此外，本公司聯手阿裡巴巴集團成功打造了旅行青蛙主題空間「佛系生活研究所」已於年內正式亮相廣東佛山知名旅遊景區荷花奇境。

## 前景展望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於年內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悉數進行了減值撥備，就該事件導致的大幅減值預計於往後財年中將不會再出現。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發展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惟鑒於當前全球經濟與資本市場面臨眾多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外資源，竭力打造各業務板塊的拳頭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將建立更專業化的團隊，對斯坦·李相關IP進行孵化與再開發，以儘快形成更具商業價值的頭部IP。本集團也將通過更專業化的團隊，有效提升IP衍生品的開發能力，以儘快推出更具吸引力的IP衍生品。在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有面向信用卡業務的營銷解決方案，並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在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團隊的專業化水準及運營與管理效率，以便更有效地支撐未來相關業務的擴充。

在鞏固與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會根據既定的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擇機開展或收購合適的新業務，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全產業鏈佈局，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更快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誠摯的感謝！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以及電子製造服務(「非持續經營業務」)，其中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剝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中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討論及分析。

## 損益表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同比增長／下降 千港元	%
收益	<b>2,849,599</b>	3,443,661	(594,062)	-17.3%
持續經營業務	<b>2,662,267</b>	2,920,435	(258,168)	-8.8%
非持續經營業務	<b>187,332</b>	523,226	(335,894)	-64.2%
毛利	<b>276,857</b>	241,146	35,711	14.8%
持續經營業務	<b>261,950</b>	212,096	49,854	23.5%
非持續經營業務	<b>14,907</b>	29,050	(14,143)	-48.7%
年內溢利／(虧損)	<b>(634,488)</b>	85,996	(720,484)	-837.8%
持續經營業務	<b>(674,949)</b>	116,527	(791,476)	-679.2%
非持續經營業務	<b>40,461</b>	(30,531)	70,992	232.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元)	<b>(0.58)</b>	0.08	(0.66)	-825.0%

年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共錄得收益約28.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17.3%；毛利約276.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4.8%；毛利率約9.7%，同比增長2.7個百分點；年內錄得虧損約634.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837.8%，主要因為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於本年度內將商譽進行大幅減值，並將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進行大幅減值撥備而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約0.58港元，同比下降約825.0%。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7.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8.8%；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62.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3.5%；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74.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79.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分類虧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溢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分類溢利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溢利率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169,794	(74,685)	-44.0%	127,846	60,819	47.6%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 及移動設備	<u>2,492,473</u>	<u>(488,774)</u>	<u>-19.6%</u>	<u>2,792,589</u>	<u>151,277</u>	<u>5.4%</u>
合計	<u><u>2,662,267</u></u>	<u><u>(563,495)</u></u>	<u><u>-21.2%</u></u>	<u><u>2,920,435</u></u>	<u><u>212,096</u></u>	<u><u>7.3%</u></u>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收益約16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2.8%。該業務分類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收益的增長，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增長／下降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b>31,146</b>	78,226	(47,080)	-60.2%
主題活動服務	<b>95,849</b>	29,581	66,268	224.0%
營銷服務	<b>42,799</b>	20,039	22,760	113.6%
合計	<b>169,794</b>	127,846	41,948	32.8%

年內，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共錄得收益約31.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47.1百萬港元，跌幅約60.2%，主要因為本集團調整戰略方向，加大主題活動服務及行銷服務業務的推廣。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分別錄得收益約95.8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24.0%及約113.6%。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4.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35.5百萬港元，跌幅約222.8%，主要是Pow! Entertainment之商譽減值(合計約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錄得收益約25.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300.1百萬港元，跌幅約10.7%；分類虧損約488.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401億港元，跌幅423.1%，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約6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百萬港元)所致。

## 資產負債分析

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95.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88.1%。如上所述，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遭警方扣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於本年度內分別撇銷商譽、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56.6百萬港元、676.7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受此影響，本集團於年末錄得淨負債約118.2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負債比率

於年末，由於本公司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八年：0.02)，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9,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6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22,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81,000港元)計算。

##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92人，其中81人受僱於中國內地，4名受僱於香港，7人受僱於美國。本集團已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部分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約1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本年度內及本年度後事件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與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訂立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奇承(廣州)將向佛山奇境提供三水荷花奇境樂園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期兩年。本集團作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樂園的管理及運營服務商，為該主題公園的運營管理上不斷出謀劃策、推陳出新，使得旅客入園量屢屢攀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荷花奇境聯手阿里魚打造全球首個旅行青蛙主題公園，成功體現了本集團高效整合IP資源的優勢。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首席創意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Pow! Entertainment」)創辦人Stan Lee(斯坦·李)先生已向美國相關法院申請正式撤回彼於有關美國法院針對POW! Entertainment提出之申索。該申請已獲美國相關法院批准，本公司亦已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撤銷針對斯坦·李先生之香港法律訴訟。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Fittec BVI之股權及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不再經營電子製造業務。因此，出售組別之業績已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斯坦·李先生於美國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世。本公司認為，斯坦·李先生的離世對本公司的泛娛樂業務及未來盈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斯坦·李先生創作及／或斯坦·李先生相關的部分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藉助使用斯坦·李先生創作作品及身份的獨家權利，Pow! Entertainment將和本公司一起進一步加大對斯坦·李先生創作及／或斯坦·李先生相關知識產權的開發與宣傳力度。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波音達」)與上海野獸王國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野獸王國」)訂立銷售戰略合同(「戰略合同」)，據此，波音達已獲上海野獸王國委任為其向中國的銀行提供上海野獸王國所供應促銷產品的獨家代理商。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州仁宏市場營銷有限公司(「仁宏」)與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上海)」)簽署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仁宏成為陸金所(上海)的綜合性營銷服務供應商。根據銷售協議，仁宏將在中國為陸金所(上海)提供綜合性營銷服務，包括數字商品營銷獎勵服務、卡券資源採購等會員營銷服務。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於同一財政期間之年度報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之違反事項。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前，羅靜女士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條文第A.2.1條構成偏離。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委任節晶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1及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本集團無法編製其年度業績。由於上述原因，並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核數師辭任及核數師委任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入及支出</b>		
收益	2,652,137	2,915,247
銷售成本	<u>(2,391,183)</u>	<u>(2,702,790)</u>
毛利	260,954	212,457
其他收入	9,398	2,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52,857)	(10,328)
分銷成本	(11,094)	(3,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28)	(36,406)
融資成本	<u>-</u>	<u>(3,49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2,727)	161,378
所得稅支出	(61,832)	(36,75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94,559)	124,628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0,461	(30,531)
年內(虧損)/溢利	(554,098)	94,097
<b>其他全面支出</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37)	(21,64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 匯兌儲備	(10,369)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22,306)	(21,645)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576,404)	72,45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6	2,085
聯營公司權益	886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	1,833
存貨	9,95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1	438,0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17	21,781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64)	(156,536)
稅項負債	(47,969)	(31,692)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91,916)
(負債)/資產淨額	(135,237)	391,464

## 2. 承擔及或有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此等日期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006,000港元，而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18,19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7,85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571,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如上述第1至4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 年度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上登載，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